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5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LE VAN DAO (中文名：黎文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90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LE VAN DAO幫助犯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附表告訴人黃雅惠部分，匯款時間欄以下所載「上午9時許」更正為「下午2時23分許」、匯款金額欄以下所載「3萬9,015元」補充為「3萬9,015元(含15元手續費)」。

(二)附表告訴人林淑惠部分，詐騙方法欄以下所載「告訴人楊淑惠於」補充為「告訴人楊淑惠於112年9月18日上午10時8分許前某時許，在」。

(三)附表告訴人張怡婷部分，詐騙方法欄以下所載「告訴人張怡婷經由」補充為「告訴人張怡婷於112年9月19日上午10時22分許前某時許，經由」。

(四)處刑書雖記載被告是將上述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云云，但本案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所幫助而實施詐欺、洗錢之人員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無從認定被告所幫助的對象為「詐欺集團」，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9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0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2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3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4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5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6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7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8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9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  
22 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又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  
23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  
24 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25 （下稱新法），經綜合比較後，應適用行為時之112年6月16  
26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理由如下：

27 1. 舊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8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30 本刑之刑」，上述該第3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  
31 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1 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02 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  
04 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  
05 比較適用之範圍；中間法此部分並未修正；新法第19條第  
06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0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  
1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3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5 2.依中間法第16條第2項、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固須  
16 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方有適用，惟若  
17 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  
1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因簡易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是  
19 若因此一程序特性而謂被告無中間法第16條第2項、新法  
20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恐有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  
21 典利益之疑慮，而若法院對此類案件固非不能傳喚被告到  
22 庭訊問，然此舉無異與簡易程序明案速判之立法目的相  
23 悖，是解釋上宜認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簡易案件，只須被告  
24 有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  
25 答辯，即應類推適用該減刑規定。

26 3.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7 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洗錢犯行，並無犯罪所得，自無繳交  
28 犯罪所得之問題，依上開說明，不論是依舊法、中間法、  
29 新法均可減輕其刑。是經綜合比較結果，如適用舊法及中  
30 間法，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未滿，如適用  
31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二者最高

01 刑度均相同，而舊法之最低刑度較短為輕，修正後之規定  
02 並沒有較為有利。

03 4. 綜上，修正後之規定並沒有較為有利，本件自應依刑法第  
04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行為時之112年6月16日修正前  
05 舊法。至檢察官於處刑書中敘明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  
07 明。

08 (二)是核被告LE VAN DAO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09 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0 段、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  
11 一般洗錢罪。至檢察官於處刑書中記載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2 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13 罪，容有未洽，再予敘明。

14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1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112年6月16日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7 (四)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是其所犯幫助洗  
18 錢犯行，自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9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  
20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 22 三、沒收：

23 (一)本案卷內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足證明被告上開犯行有取得任  
24 何犯罪所得，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  
25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 26 (二)洗錢標的：

27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  
31 明定。

01 2.告訴人受詐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  
02 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以提供本案帳戶  
03 之提款卡及密碼方式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  
04 犯罪之地位，且未曾實際經手、支配該洗錢標的，宣告沒  
05 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6 沒收、追徵。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8 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馬竹君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